**椒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1. **服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安康路818号

**二、服务范围：**椒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所有建筑物、活动场所、绿化地下室集水井等区域，乙方应每季度对甲方全区域开展一次全面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包括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蚊虫活跃季节（4–10月）增加巡查与处置，对孳生地（如积水点、下水井、绿化带、电梯井等）至少两周一次消杀工作，重点开展积水清理；如遇病媒密度异常或突发情况，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应急处置，并建立完整服务台账供甲方查验。

**三、服务时间：**一年

**四、质量要求：**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文件）及相关标准执行。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标准执行，至少达到C级以上标准。

**五、防治原则：**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杀灭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治理，设置防范设施，针对具体环境、具体害情实施药物杀灭，同时要利用四害在防治中的许多共性，把各项防治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消除和控制四害的危害，达到求实高效的目的。

**六、资质和条件要求：**

1.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中级以上资质证书，消杀队员需具备相关培训合格证书。

1. 投标企业应同时提交本项目综合防治方案与具体的实施计划，同时提供病媒生物防治所用的消杀材料包括药品，提供国内注册合格产品证明。
2. 投标企业提供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效果承诺函，采购人根据防治质量标准进行效果测评。
3. 灭四害生物防制效果需达到国家卫生县城水平，服务期间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治，落实各项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4. 病媒生物防治效果无法达到标准或者无法达到投标文件服务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服务合同。
5. **招标中标方式：**

投标企业符合资质，防治方案合理可行的前提下低价中标。

**八、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安排付款。

**九、投标提交材料（投标文件/电子盖章投标PDF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按顺序）：并逐页盖红章

（1）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3）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中级以上职称；

（4）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具体实施方案与实施计划；

（5）消杀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

（6）消杀工具与药物的使用计划。

附件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承诺函**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项 目 ，对所提供服务承诺如下：**

1. 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文件）及相关标准执行。承诺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0-2011鼠类、GB/T 2770-2011蚊虫、GB/T 2770-2011蝇类、GB/T 2770-2011蜚蠊）C级标准。

2、如无法达到防治质量控制标准，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